关于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 按照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绩效考核的工作要求，县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对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进行评价，现将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奖补政策制定情况**

 为认真落实区、市关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散乱污治理扶持政策精神，安全、高效使用相关奖补资金，加快推进我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县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9]154号）、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落实2019年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19年平罗县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和《2019年平罗县胡麻油生产企业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二）奖补标准**

2019年下达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资金1266万元，2018年度结余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资金139万元，共计1405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技术改造“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1000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胡麻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405万元。根据各企业整治年度任务、难易程度、资金投入和整治进度及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实施重点扶持。对实施环保技术改造“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以内给予资金支持，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万元；实施搬迁改造类项目按照市场评估价格4%以内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实施工业技术改造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的2%-10%以内给予资金支持，对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实施自主技术创新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项目奖补情况**

 县工信局、财政局积极组织开展技改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经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联合审查、专家实地核查评审后，经平罗县工信局党组会会议研究，对35个技改项目给予专项奖补资金。于2019年11月26日至30日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来信来访举报和有关问题反映。

##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技术改造项目奖补情况：**对晟晏实业85MW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工程、滨河碳化硅产业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等5个技改项目共奖补300万元。

**2、胡麻油生产企业奖补情况：**对西粮粮油、马季食用油、周福乐等15个企业安装电炒锅进行工艺改造共奖补92.8万元。

## **3、“散乱污”工业企业改造提升奖补情况：**对星昌煤炭、华锐炭素、锦宝星活性炭等15家“散乱污”整治提升及标杆示范企业共奖补466万元。

##  **4、“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工作情况：**将剩余546.2万元用于推进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 “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工作。

 截止2019年12月底，已将2019年划拨1266万元专项资金及2018年度结余的139万元，共计1405万元全部拨付至企业及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服务中心。

1. 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平罗县2019年自治区技改综合奖补资金确定的35个项目中，其中：晟晏实业85MW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工程、滨河碳化硅产业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廷远活性炭原料系统环保治理技术改造、荣昌碳化硅碳化硅冶炼炉环保升级治理技术改造4个技改项目可降低产品综合能耗，提高产品附加值。捷成新材料年产1.8万吨脱硫脱硝活性焦项目促进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15家胡麻油企业安装电炒锅进行工艺改造，解决了胡麻油苯并芘超标问题；鼓励15家“散乱污”企业改造提升达到标杆示范作用。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年，我县共实施技术改造项目147个，且我县财力有限，按照目前下达的资金已无法满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及环保整治提升奖补，需要中央和自治区给予大力的奖补支持。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改补贴管理制度。**逐步细化技改补贴资金申报条件，加大对企业技改项目申报、验收、资金分配等环节的审核力度，完善技改项目专家评审制度，不断强化项目评审现场的监督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后续监管。**定期、不定期地会同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监督人员开展督促指导检查，实时跟踪监督检查技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好资金的社会效益。

##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5月15日